

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攀脱贫办发〔2018〕23号

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 脱贫攻坚的通知》的通知

盐边县、米易县、仁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脱贫办发〔2018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，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，积极参与到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等一系列脱贫攻坚工作中，为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发挥重要作用。同时，请你们建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本行政区域

内脱贫攻坚活动的信息统计制度，定期向社会公布，务必确保公布信息的真实有效，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数据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县（区）级党委政府报告，并抄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<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>的通知（川脱贫办发〔2018〕17号）

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年4月2日